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沈沛樺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1@go.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專字第111706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社群申請彙整表、社群申請表(含社群經費明細表及書籍清單)、學校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社群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說明、高國中代碼表(含私立學校及特殊學校國小部)

裝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訂

二、本市各校至少申請1社群，已申請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案計畫等（如：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子二與子三計畫等），得視學校依實際情形決定是否申辦本社群計畫。

三、本市112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目標為「創發力112：多元適才展能•精進前瞻永續」，發展主軸為「跨階段共榮」、「跨領域共好」、「跨虛實共作」、「跨語言共融」，請各校依112學年度之推動重點規劃社群之申辦，如為延續性社群亦請著重「社群轉型與深化」。

線

四、112學年度社群分類如下，每校各類可申請群數上限請參閱說明五：

(一)甲類：班經輔導學習社群，每群補助上限8,000元。

(二)乙類：共備精進學習社群，每群補助上限8,000元。

來文
受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129
11170704900

(三)丙類：主題實踐學習社群，每群補助上限15,000元

(四)丁類：課程研創學習社群，每群補助上限20,000元；需創用教育部「非典型社群」(網址https://proteacher-forum.moe.edu.tw/)。

五、各校甲、乙、丙、丁四類可申請群數上限如下：

(一)12班以下：甲類1群、乙類1群、丙類1群、丁類1群。

(二)13至25班：甲類和乙類合計2群、丙類1群、丁類1群。

(三)26至48班：甲類和乙類合計3群、丙類2群、丁類1群。

(四)49班以上：甲類和乙類合計4群、丙類2群、丁類2群。

六、四類社群均可申請跨校性及跨教育階段別社群，惟丙類、丁類社群不列入群數上限之計算，由單一學校代表提出申請；辦理社群活動時，由申請學校發文至跨校社群成員所屬學校，請該校同意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參加。

七、請於111年12月1日（星期四）至112年1月19（星期四）至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申請平台(http://PLC.kh.edu.tw)上傳掃描後之核章PDF檔及word電子檔等申請表件，逾期未上傳者視為無申請需求。本計畫附件(即應上傳檔案)說明如下：

(一)附件1為社群彙整申請表，1校1份。

(二)附件2為社群申請表(含社群經費明細表及書籍清單)，1群1份。

八、社群初審意見將於112年2月8日（星期三）公告於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申請平台，並請各校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前修正計畫，並再次上傳社群申請平台，俾利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之複審。

九、有關〈學校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社群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三，〈高國中代碼表(

含私立學校及特殊學校國小部)〉請參閱附件四。

十、如有申辦問題請洽本中心沈沛樺助理 Email：khedu711@go.edu.tw，連絡電話：537-6832或3311-465分機71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來文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129